



婚姻家庭法学

HUNYINJIATINGFAXUE

主 编 包玉华 王丽华

副主编 赵英杰

东北林业大学 出版社

婚 姻 家 庭 法 学

主 编 包玉华 王丽华
副主编 赵英杰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法学/包玉华, 王丽华主编. —哈尔滨: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2006.4

ISBN 7-81076-861-1

I. 婚… II. ①包… ②王… III. 婚姻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3.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1816 号

责任编辑: 倪乃华

封面设计: 彭 宇



NEFUP

婚姻家庭法学

Hunyinjiaotingfaxue

主 编 包玉华 王丽华

副主编 赵英杰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和兴路 26 号)

东北林业大学印刷厂印装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7.625 字数 190 千字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 000 册

ISBN 7-81076-861-1

D·92 定价: 12.80 元

前 言

婚姻家庭法是我国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与人们的生活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每个人和家庭都离不开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婚姻家庭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实践性很强的学科。为了反映婚姻家庭法理论的新发展，本书在内容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近几年来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为依据，广泛吸收婚姻家庭法学界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并注意理论联系实际，这将对进一步完善我国婚姻家庭立法、推进婚姻家庭法理论研究、依法处理婚姻家庭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书力求准确地解析婚姻家庭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问题，以进一步推动婚姻家庭法理论研究的繁荣与发展。

本书由包玉华、王丽华担任主编，赵英杰担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作者及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包玉华：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章；

王丽华：第四章；

赵英杰：第九章。

包玉华负责全书的统稿工作。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5年9月于哈尔滨

目 录

1 历史唯物主义的婚姻家庭观·····	(1)
1.1 婚姻家庭的观念及其两种属性·····	(1)
1.2 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历史类型·····	(7)
2 婚姻家庭法概述·····	(15)
2.1 婚姻家庭法的历史沿革·····	(15)
2.2 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历史沿革·····	(33)
2.3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44)
3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53)
3.1 婚姻自由·····	(54)
3.2 一夫一妻制·····	(61)
3.3 男女平等·····	(64)
3.4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66)
3.5 计划生育·····	(71)
3.6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家庭成员应当互相尊重·····	(71)
4 亲属制度·····	(74)
4.1 亲属制度概述·····	(74)
4.2 亲属的种类·····	(75)
4.3 亲系和亲等·····	(76)
4.4 亲属关系的发生、法律效力及其终止·····	(78)
5 结婚制度·····	(82)
5.1 结婚制度概述·····	(82)
5.2 婚 约·····	(85)
5.3 结婚的条件·····	(86)

5.4	结婚的程序	(90)
5.5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	(92)
5.6	事实婚姻	(96)
6	婚姻效力	(99)
6.1	夫妻关系	(99)
6.2	父母子女关系	(105)
6.3	祖孙关系、兄弟姐妹关系	(111)
7	收养制度	(115)
7.1	收养制度概述	(115)
7.2	收养法的基本原则	(121)
7.3	收养关系成立的条件	(123)
7.4	收养关系的法律效力	(129)
7.5	收养关系的解除	(130)
8	离婚制度	(135)
8.1	离婚制度概述	(135)
8.2	处理离婚纠纷的指导思想	(139)
8.3	双方自愿离婚	(141)
8.4	一方要求离婚	(143)
8.5	离婚对当事人的法律后果	(146)
8.6	离婚对子女的法律后果	(155)
9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63)
9.1	救助措施	(163)
9.2	法律责任	(165)
10	民族婚姻、涉外婚姻、涉侨及涉港澳台婚姻	(172)
10.1	民族婚姻	(172)
10.2	涉外婚姻	(174)
10.3	涉及华侨、香港居民、澳门居民的婚姻	(181)
10.4	涉台婚姻	(186)

参考书目	(189)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修正)	(191)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99)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204)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节录)	(214)
附录五 婚姻登记条例	(216)
附录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222)
附录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228)

1 历史唯物主义的婚姻家庭观

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见解：婚姻家庭在人类历史上并不是自始就有、永恒不变的；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它的性质、内容和作用归根结蒂取决于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

1.1 婚姻家庭的观念及其两种属性

人们通常所说的婚姻或家庭，是指一夫一妻制产生以来的个体婚姻或个体家庭。而在学术研究领域，是在两种不同的意义上使用婚姻和家庭的概念。一种是狭义的，是指个体婚姻和个体家庭；一种是广义的，包括人类两性结合和血缘关系的各种形式。不管哪种意义上的婚姻和家庭，都不是自始就存在的，都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1.1.1 婚姻的概念

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这个概念普遍适用于社会学、伦理学和法学。婚姻因结婚而发生，因配偶一方死亡或离婚而消失。

对这一定义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1) 婚姻是以男女两性结合为前提的，不是两性的结合，不称其为婚姻

在资本主义国家有同性恋“结婚”的现象。美国有同性恋者团体组织为争取同性恋的合法化曾进行游行示威或其他活动，这

是资本主义制度腐朽生活方式的表现和变态心理反映。它不符合婚姻的本意。南斯拉夫伏依伏丁那省的婚姻法规定,同性恋人结婚无效。

(2) 男女两性结合必须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

婚姻在原始社会为当时的社会习惯、风俗所确认。比如在血缘婚阶段,兄弟姐妹可以互为夫妻。自阶级社会以来,它是为各个时代的社会法律制度所确认,符合法律规定的两性结合,始称为婚姻。不为社会法律制度所确认的两性关系,如男女的姘居、通奸行为,则不是婚姻。

(3) 社会制度承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才具有夫妻的身份,受到法律的保护,享有夫妻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非法的两性结合不具有夫妻的身份,不享有夫妻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违法行为,法律不予保护。比如不具备法定结婚的条件和不履行结婚登记手续的男女两性的结合,即非法同居。

(4) 婚姻所指的两性结合,必须以终身共同生活为目的,这是婚姻的本质所要求的

马克思曾说:“真正的婚姻是牢不可破的。”(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相反如果两性的结合只是为了暂时的需要,则不构成婚姻,也不称其为婚姻。当然,婚后夫妻关系因种种原因无法共同生活所造成的婚姻离异行为,和男女双方结婚时就不具有终身共同生活的目的,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

如果仅就法学而言,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合法结合。

1.1.2 家庭的概念

家庭是一定亲属共同生活的单位,是基于婚姻关系、血缘关系和收养关系而形成的社会组织形式。

对这个概念,我们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1) 家庭是一个生活单位

家庭在历史上既是生活单位又是生产单位，随着生产的发展，商品交换的出现，社会多层次结构的形成，家庭由双重性能结构逐步向单一的生活单位发展。当前在农村由于实行生产责任制，包产到户，家庭生产方面的作用有所强化，但因家庭不再占有生产的主要对象——土地，因此，其生产方面的作用只是形式上的改变，从集体劳动分工制到分散劳动承包制和土地私有制下的家庭生产有着本质的不同。从法律意义上来看，家庭仍然是社会的基本生活单位，而不构成基层的生产单位。家庭作为生活单位具有同财共居的特点，即共同财产、共同居住、共同消费。但不是任何人把财产合伙、共同生活就可以组成家庭的。

(2) 家庭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构成的生活单位

家庭是亲属生活单位，而且只是一定范围的亲属，而不是任何亲属都可以组成家庭。在我国，亲属是由婚姻、血缘和收养关系所形成的。所谓一定范围的亲属是指法律上有权利义务关系的亲属才可以构成家庭，在我国如夫妻、父母子女和因收养、继养关系的养子女和继子女以及兄弟姐妹等。在法律上具有人身和财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这是构成家庭关系并使其存在的基础，在这个范围以外的亲属或无亲属关系的人在一起生活，无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应视为组成家庭。

(3) 家庭是社会生活组织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社会生活组织，家庭生活的内容是十分广泛的，包括经济生活和精神生活。家庭关系包括经济关系、人身关系、伦理关系、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等，总之包括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内容。

如果仅就法学而言，家庭是共同生活的，其成员间互享法定的权利、互负法定义务的团体。

婚姻与家庭的关系极为密切。婚姻是产生家庭的前提，家庭

是缔结婚姻的结果。婚姻构成最初的家庭关系，由此又产生出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家庭关系中包括有婚姻关系，婚姻关系中也包括有家庭关系。

1.1.3 婚姻家庭的两种属性

从婚姻和家庭的概念可以看出，婚姻和家庭都包含两种重要的、不可缺少的因素，即自然性质方面的因素和社会性质方面的因素，也就是婚姻家庭都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1.1.3.1 自然属性

婚姻是男女两性的关系，两性的差别、性的本能和种的繁衍是婚姻的自然前提条件；家庭是以两性结合为前提，以血缘联系为基础的，这是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即生物学、生理学方面的属性。正是因为婚姻家庭具有这种自然属性，生理学、生物学中的某些自然规律必然对婚姻家庭发生作用。在原始社会婚姻家庭形态的演变中，自然选择规律起着重要作用，即通过逐步限制、排斥近亲通婚而使婚姻家庭由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发展。任何时代、任何国家的婚姻家庭制度和婚姻家庭立法，都不能无视婚姻家庭的这种自然属性。例如，关于结婚年龄的规定就需要考虑男女生理发育成熟的情况；对近亲结婚的限制，缺乏性行为能力可以成为禁止结婚或离婚的理由等则反映了生理上的要求。

1.1.3.2 社会属性

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不仅是人类婚姻家庭的属性，而且普遍存在于一切高等动物之中，婚姻家庭之所以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现象，是因为它具有社会属性，社会性是指婚姻家庭是人的社会关系的一种特殊形式，它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具有一定的社会内容。什么样的婚姻是合法的，什么样的婚姻是违法的，这是由统治阶级的政治经济利益决定的。家庭生活包含广泛的社会因素。其社会职能也因社会制度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家庭

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体现社会阶级关系的内容。

社会属性和自然属性构成婚姻家庭的规定性，这两个方面缺少了哪个方面都不称其为婚姻或家庭。

1.1.4 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

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是适应人类社会发展客观需要而出现的；自其产生之时起，就担负着一定的、其他社会组织无法替代的社会职能。这些职能将作为社会组织细胞的婚姻家庭和社会密切地联系在一起，是婚姻家庭的本质和作用在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中的具体体现。

一般说来，婚姻家庭不仅起着调节两性关系和维护两性关系的社会秩序的作用，而且是社会中人口再生产的单位、重要的经济单位和教育单位。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上述职能的具体内容不尽相同，反映了一定的社会发展阶段中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要求。婚姻家庭具有以下社会职能。

1.1.4.1 实现人口再生产的职能

恩格斯说：“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有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人口和人口再生产是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自然条件的婚姻家庭，作为人口再生产的单位这是其自然属性的具体表现。但是，人类社会中的人口再生产并不是一个与社会制度无关的纯自然的过程。历史上的每一种人口生产方式都有其特定的规律。社会制度不同，婚姻家庭在实现人口再生产的职能时也呈现出相应的特点。这是由婚姻与家庭的社会属性决定的。

人类自身的繁衍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婚姻家庭关系中进行的。宏观上的社会人口再生产，在微观上是通过婚姻家庭主体的

生育行为实现的。正因为如此，婚姻家庭制度和生育制度具有密切的联系，这也是我国以计划生育作为婚姻与家庭法基本原则之一的客观依据。

1.1.4.2 组织经济生活的职能

家庭的经济职能反映了一定社会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性质和要求，以婚姻为基础的个体家庭自其产生之时便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从历史上来看，不论是奴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家庭在当时的社会经济结构中都是一个组织生产和消费的基本单位。进入资本主义时代以来，家庭的经济职能虽然有所削弱，但它在经济生活特别是组织消费方面的作用仍然是不容忽视的。我国目前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改革开放以来，家庭的经济职能是有所加强的。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广大农民家庭和为数众多的城乡个体工商户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活跃的细胞，担负着组织生产经营的职能。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家庭作为组织消费的基本单位，仍然是社会分配和组织消费的中介。它在养老育幼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其他社会组织所无法替代的。

1.1.4.3 教育职能

家庭是社会中的一个教育单位，家庭教育是社会教育的组成部分。基于家庭成员之间特有的血缘的、感情的、经济的和共同生活的联系，使这种教育具有不同于学校教育等其他社会教育的特点。在教育事业不发达的古代社会，家庭教育是主要的教育手段。近现代以来，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有了很大的发展，但家庭教育在全部社会教育中仍然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作用。

家庭是人们经常的生活环境和实践场所，家庭成员间的亲密关系又为这种教育提供了各种有利的条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应当将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其他社会教育有效地结合起来，更好地发挥家庭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的巨大作用。

1.2 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历史类型

1.2.1 婚姻家庭制度的概念

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定社会所确认的婚姻家庭关系行为规范的总称。

任何社会形态都是一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婚姻家庭制度与社会的经济基础、上层建筑领域中的诸多范畴都有极为密切的内在联系。

1.2.2 婚姻家庭制度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见解,任何社会制度都是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了包括婚姻家庭制度在内的全部上层建筑的性质。从总体上说,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婚姻家庭制度,包括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经济基础的变革必然引起婚姻家庭制度的变革,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社会制度和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演进过程一再表明,不同类型的社会都有与其经济基础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群婚制、对偶婚制产生并决定于原始公有制的经济基础,剥削阶级社会中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产生并决定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经济基础。奴隶制的、封建制的和资本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因均以私有制为基础而有其共性,又因各社会中私有制的形式不同而各具特色。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上,形成了新的、更高层次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人类历史上各种婚姻家庭制度依次更替,无一不是经济基础发生变革的必然结果。

另一方面,婚姻家庭制度也同其他上层建筑一样,对于经济

基础并不是消极的、被动的，它能够通过自身特有的途径，积极、主动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通过经济基础而对生产力起着积极的或者消极的影响作用。先进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积极因素，落后的婚姻家庭制度是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消极因素。因此，在评价某种婚姻家庭制度时，绝不能仅从这一制度本身去考察，更不能以某种“永恒不变的道德”为尺度。对历史上存在的任何一种婚姻家庭制度，都应当全面地、历史地加以分析。归根结蒂，要看它在一定历史时期对生产力的发展起何种作用。这是我们评价婚姻家庭制度，包括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时应当遵循的客观标准，也是我们通过完善婚姻家庭制度，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的理论依据。

1.2.3 婚姻家庭制度与上层建筑领域诸因素的关系

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的要求往往是通过上层建筑各部门反映出来的，上层建筑各部门通过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制约和影响，体现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在上层建筑中，政治、法律、道德、宗教等对婚姻家庭制度有特别明显的影响作用。

1.2.3.1 婚姻家庭制度与政治

阶级社会中的政治制度和政治思想对婚姻家庭制度有强烈的影响。因为政治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是统治阶级经济利益的集中体现。政治制度决定婚姻家庭制度，婚姻家庭制度是为一定的政治制度服务的。

1.2.3.2 婚姻家庭制度与道德

在道德体系中，包含着大量的关于婚姻家庭的信念和行为规则。统治阶级的道德和法是相辅相成的，共同调整婚姻家庭关系。而道德对婚姻家庭关系的调整往往是很强大的。许多婚姻家庭立法没有明确规定的问题就靠道德规范来补充。

1.2.3.3 婚姻家庭制度与宗教

作为社会意识形态,宗教在历史上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也是十分巨大的。在宗教的教条中,包含着大量的婚姻家庭方面的内容。《古兰经》中的有关信条,历来是伊斯兰教国家婚姻家庭立法的根据。剥削阶级也总是利用宗教的力量来维护其婚姻家庭制度。

1.2.3.4 婚姻家庭制度与风俗习惯

风俗习惯等对婚姻家庭制度也有一定的影响和补充作用。

1.2.4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婚姻家庭制度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它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在人类从动物分化出来的早期阶段上,即原始社会初期,人类杂居群处,男女两性之间是一种杂乱的性交关系,因而无所谓的婚姻,也无所谓的家庭。我国古籍《吕氏春秋》关于原始人类的生活的描述: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妇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可谓是对那时情况的写照。此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当两性关系最初受到自然选择规律的作用,在不同辈的男女之间被禁止的时候起,在人类历史上才出现了婚姻和家庭。人类的婚姻家庭制度共经历了三个阶段,即群婚制、对偶婚制和一夫一妻制。

1.2.4.1 群婚制

群婚是指一群男子和一群女子互为夫妻的集团婚。群婚又称“集体婚”或“双复式婚姻”。群婚大约产生于原始社会的初期到中期。群婚是同当时生产力水平低、生产资料氏族公社公有制相适应的。从其发展阶段看,又分为血缘群婚制(血缘家庭)和亚血缘群婚制(亚血缘家庭)或称普那路亚婚(普那路亚家庭)。

(1) 血缘群婚制。它是群婚制的低级形式。这种制度已经排除了直系血亲之间的两性关系,父母和子女、祖父母和孙子女等

之间存在严格的婚姻禁例。两性关系只是在同辈中发生。

这种婚姻集团是按行辈来划分的，在一个原始群体内，组成若干同行辈的婚姻集团，即所有的祖父母同辈都互为夫妻；同样后者的子女，即兄弟姐妹同辈又构成第二个婚姻集团，以此类推。恩格斯指出，血缘家庭已经绝迹了，甚至在历史所记载的最蒙昧的民族中间也找不出它的一个不可争辩的例子来。但是，从夏威夷群岛残存的亲属制度和家庭后来的全部发展来看，这种原始的群婚制是确实存在过的。（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我国古代传说中的伏羲氏和女娲氏或被说成是兄妹，或被说成是夫妻，其实就是血缘群婚制在人们头脑中留下的影子。

（2）亚血缘群婚制。它是群婚制的高级形式。亚血缘群婚是指一群同胞的或血缘较远的姊妹和一群同辈而不包括她们的兄弟在内的男子，或一群同胞的或血缘较远的兄弟和一群同胞而不包括他们的姊妹在内的女子互为夫妻的集团婚。

在亚血缘家庭里，女子之间不再互称姊妹，男子之间不再互称兄弟，而都称为“普那路亚”（意思是“亲密的同伴”）。“普那路亚家庭”因此而得名。亚血缘婚与血缘婚相比是一个重大的进步。由于它的出现，导致了外婚制的开始和氏族制度的直接产生。

我国在某些少数民族中流行的兄弟共妻、姊妹共夫很可能是这种亚血缘婚的残余表现。尽管群婚和个体婚有差别，但二者都是为当时社会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形式，婚姻双方已有一定的权利义务。因此群婚也是一种婚姻形式。

1.2.4.2 对偶婚制

对偶婚亦称“对偶家庭”，是指在或长或短的时期内由一男一女组成配偶的婚姻。这种婚姻形式，是“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主妻（还不能称为爱妻），而他对于这个女子来说也是